法律思维真的一定讲逻辑？

多想一点

一辈又一辈初学法律、浅触法律的人容易盯住纸面不移。这就变得需要适时轮回——不是重复，而是随着法律结构的变化，对理解方式作出必要的调试

□ 刘星



写下这个题目时，我其实有点犹豫。因为研习法律的人，一般都懂法律思维，而且大多认为讲逻辑是法律思维的必要条件。这个题目因此显得不太“合作”。不过，我既然写了，也确实有点感想，读者不妨顺着以下思路看看。

我的感想有个引子，源于一个真实的案例。案情并不复杂，却似乎能展露解决问题的线索，也便于附着相关线索展开讨论。

《协议草案》引发的纠纷

案子讲的是：作为兄弟姐妹的五名继承人，原来关系还不错，比较亲近，尤其是在家中老人还在世的时候。老人走了，遗产是房子，继承问题随之而来。

五人几番沟通，签下一份关于继承房产的《协议草案》。草案约定房产均分。但是之后一名继承人反悔，想着当年盖房的时候，自己出钱不少，便说自己应继承五分之二。

其他四名继承人很是不高兴，也不同意。他们觉得，还应该按照每人五分之一均分。于是纠纷出现，并进入了诉讼。

认为自己应继承五分之二的继承人主张：当年建造房产时，自己多付了钱财，相当于房产价值的五分之二，且手里也有证据；《协议草案》不是正式协议，是可以修改调整的。

另外四名继承人则认为：建造房屋时，对方钱财支出并未达到房产价值的五分之二；《协议草案》中，对方同意只继承五分之一，不能反悔，应以《协议草案》为准。

到了这里，可以看到争执的关键是《协议草案》。如果草案具有法律约束力，签订人不得反悔，那么关于“房产价值的五分之二”的主张及反驳就没有意义了。

法官明白两方的想法，没有犹豫，将《协议草案》认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实，庭审过程中，法官首先核实了身份，对各个当事人进行了一些询问，然后，特别确认了三个问题：第一，各方签字画押，是不是自愿的？第二，各方有没有受到“强迫”？第三，有没有私下谈到“交易”。最后，法官详细看了一遍《协议草案》。

如果读过民法的相关条文，就会知道，法官想要证实如下内容：各方的民事行为能力如何；他们是否表达了真实的意思；是否存在胁迫的问题；是否存在“串通”；协议内容是否违法。这样做的核心目的是确定各方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法官很快作出认定。这说明事实查明得顺利。而接下来的判决结果，也就可想而知了。

这里请稍注意：相关民事协议的具体法律规定，随年代不同会有所变化，但作为基础层面的原则，“意思表示真实”始终是要点。因此，在这类案件的判决中，不管是过去民法通则的年代，还是现在民法典的时代，法律依据就是“意思表示真实”。

当然，法官知道五人原来的兄弟姐妹之情是较为深厚的，也进行了调解。但遗憾的是，面对房子，这情感还是显得脆弱了些，所以法官没有犹豫。

顺着上面一路下来，还有一些疑问，下面说说。

表述背后的四个追问

第一个疑问是为什么法官可以认定协议内容体现真实意思表示，却不认定“草案”这一表述本身，也同样体现真实意思表示？它们都是文字表达。既然认定前者真实，后者是否也应一并对待？这应该不是刻意较真。

如果“草案”一词的使用本身是真实意思表示，那么就意味着，当事人认为协议可以修改；反过来说，如果认定他们并不认为协议可以修改，就难以解释为什么他们使用“草案”这一表述。更何况，这是房产继承的几番沟通的成果，而几番沟通本身已表明，各方都认为房产十分重要。既然如此，第二个疑问随之而来，在“协议”与“协议草案”的用词选择上，当事人会不慎重吗？

第三个疑问是：在一般生活经验中，当人们确实希望签署一份有法律约束力、不得反悔的协议时，更多是直接使用“协议（合同、契约）”的字词表述，还是“协议（合同、契约）草案”的字词表述？答案恐怕是明显的：前者。既然是前者，这又表明人们一般认为两者有区别，并倾向于认为草案不是正式协议，可以修改。

第四个疑问是，如果认为“草案”一词的使用，不能排除是真实意思表示，就可以推论出，协议就平分房产而言的字词表述——“每人各分五分之一”不能排除“可以修改”。如此一来，协议这部分内容的约束力，也就动摇了。

这样一步步追究，不会有大问题。而果真如此，法官认定《协议草案》内容具有约束力，在严格逻辑上应该过不去了。

那么，一个问题就会浮现：法官为何仍作出这样的认定？

作为校准线的法规惯例

这里可给出两个答案：其一，法律明确规定了“真实意思表示”作为判断标准之一；其二，一般司法惯例倾向于不论协议的标题使用什么表述，只看标题下的内容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

就第一个答案来说，法律没有对协议标题如何表达作出明确规定，但明确规定协议内容不得违法，意思表达真实，不存在胁迫、没有恶意串通等情形。所以，不必审查协议标题。

就第二个答案来说，现实中的协议标题可能有许多表述，逐一深究的话，费事不说，还有舍本逐末之嫌。因此，重点应该放在协议内容上。很多法律界人士都是这样认为的。众意的确难违。

作为法官，当知道法律界人士几乎都是这样看的，会怎样思考？自然是重视这两点。这两点的要义是：法律明确规定和司法惯例是校准线。忽视校准线的结果，完全可能面临二审或再审的改判，以及行业内的大面积怀疑。

此外，法官知道，遵守法律明确规定和司法惯例会使法律实践呈现稳定的锚点，彰显传统。

法律运行不止于纸面

现在回到开始。我们会说法官重视上述两点的思维，不是法律思维吗？恐怕不会。如果说这不是法律思维，那多半是忽视了法律运作的内在机制。

我们会认为，法官更应依照前面的逻辑推断那样的思维吗？也许可以想象，但通常难以断言。因为行业规则与制度结构，本身就是法律实践得以维持的条件。

话说到这里，题目与前面的分析，似乎仍有一点不太“合作”。是的。不难理解：从纸面角度，逻辑可以不断向前推进，直到每一个词义都被穷尽，每一种可能都被排除。但伴随法律的，不只是纸面，还有已经运行着的制度、已经形成的做法，以及仍要继续的生活。

所以，上述案件中的法官并没有离开逻辑，也没有把逻辑带到它理论上能够到达的最远处，而是把它停在制度可以承受、实践可以维持的位置。

其实，怀疑法律是否一定讲逻辑的想法并不新鲜。之所以还要在这里，从制度运行与既有做法的层面，再次强调“纸面的位置”，是因为一辈又一辈初学法律、浅触法律的人容易盯住纸面不移。这就变得需要适时轮回——不是重复，而是随着法律结构的变化，对理解方式作出必要的调试。

由此观之，“法律思维真的一定讲逻辑”这个设问，自有其价值。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图为电影《一百三十七号案件》剧照。

幸运的人对于不幸者的愧怍

——电影《137号案件》观后

在137号案件的调查中，斯特凡妮可谓穷尽了一切手段去发现事实真相。这种对实质真实的坚持固然与司法环境、司法文化有关，也源于斯特凡妮本人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良心

□ 贺言

在第九届平遥国际电影展首映单元中，被提名最受欢迎影片的法国电影《137号案件》，通过2018年发生的一起悲剧，揭示了法国国家警察总局调查员面对被害人遭受不当执法导致重伤后的内心纠结。

影片中，调查结果虽然还原了事实真相，但被害人所期盼的正义并没有得到充分伸张。对于不幸者的愧怍，成为影片令人遗憾，也值得回味的结局。

一起伤害事件引发的执法调查

电影的主人公斯特凡妮·贝特朗是法国国家警察监察总局（以下简称IGPN）的调查员。这个职务俗称“警察的警察”，有权对警察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展开行政调查与刑事司法调查。

2018年，法国“黄背心”运动（反对提高燃油“生态”税的大规模抗议运动）期间，斯特凡妮所在办公室受理了一起有关警察执法的投诉。

斯特凡妮接手的“137号案件”，最初看来与其他众多警察执法时收到的投诉别无二致。报案者诺埃尔·吉拉尔声称，其子纪尧姆·吉拉尔在巴黎的示威活动中被警方的防卫弹发射器（以下简称LBD）击中头部，伤势严重，需要查明究竟是否有警察开枪、开枪是否符合武力使用条件。

斯特凡妮随后就本案展开调查。结合公共视频监控、临近酒店监控、记者拍摄视频等材料，其初步将执法警察锁定为由5名成员组成的分队。

问题的关键在于还原当时的执法场景。一筹莫展之际，斯特凡妮通过回看现有的视频证据，意外发现案发现场附近的威尔士王子酒店316房间内，有人在窗边目睹了案发全过程。循此线索，斯特凡妮与同事找到了关键证人、酒店服务生阿莉西亚，并取得了其手机中录制的警察执法视频。

从视频中看，案发当晚，纪尧姆与其朋友雷米在街上迎面撞见前述警察分队，发现警察正在追赶其他几名示威者。纪尧姆和雷米见状随即转身奔跑，而警察分队中持有LBD的两人选择开枪射击，纪尧姆随即头部中弹倒地。其中一名警察甚至上前对中弹的纪尧姆进行踢踹。

由此可以确认，现场存在两名开枪警察且实施了与纪尧姆中弹有关的开枪行为。为了廓清究竟哪一发子弹造成了纪尧姆的重伤，斯特凡妮等人先后传唤并拘留了开枪者法热和拉瓦莱。但二人均对自身行为表示否认，拘留随后被解除。

为进一步确定致伤者，斯特凡妮组织了现场重建和弹道分析，根据视频画面还原案发现场。然而，由于两名开枪者身高相近、射击角度差异甚微，加之纪尧姆中弹时正在奔跑、回头，技术鉴定仍然无法确定究竟系哪一人的射击行为造成重伤后果。

与此同时，调查出现了一个意外插曲。斯特凡妮的上级发现，纪尧姆一家与斯特凡妮均来自圣迪济耶，两者之间还显现出更为亲密的私人联系：诺埃尔·吉拉尔曾经做过斯特凡妮母亲的护工。

斯特凡妮的上级据此认为，这种私人关联可能影响调查的客观公正，于是决定让斯特凡妮退出137号案件。影片最终在受害者纪尧姆的一段自述中戛然而止。

观察法国刑事司法的一扇窗

这部电影，让观众可以一窥法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些设计。

通常认为，法国的检警关系为一体化模式，司法警察必须在检察官的授权和监督下行动。《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十二条规定：“司法警察职权，由本编所指的警官、官员与警员在共和国检察官的领导下行使。”这可以解释影片中为何斯特凡妮在办案时需要频繁地与检察官保持沟通，哪怕处于初步调查阶段。

斯特凡妮与同事前往法热家中执行拘留时，明确了法律依据为《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即在初步调查阶段也可以参照适用第六十二条有关拘留的规定。该条中的相关条款特别规定了适用拘留的几种情形，其中包括“为了阻止该人与其他可能是正犯或共犯的嫌疑人相互串通”。

这种情形在影片中是存在的：倘若仅对法热和拉瓦莱实施自由聆讯，两人势必串供。影片中斯特凡妮的上级对适用拘留表达了担忧，但是斯特凡妮在拘留后向检察官进行了报告，因而符合《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六十三条之规定。由此，检察官对警察拘留措施的控制可见一斑，不仅延长拘留期限必须经过检察官批准，其在拘留期间还可以随时命令释放被追诉人。

在法国，被羁押人享有律师帮助权，包括要求律师在其被讯问或者与他人对质时在场。影片中，法热在接受斯特凡妮的讯问时便要求律师坐在其身旁，律师甚至在讯问期间对法热的回答发表了补充性质的意见。

当然，这一情节设计似乎与《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六十三条的相关内容有所扞格。从规范上说，一般仅允许律师在讯问结束后提出问题或提交书面意见。

影片捎带提及了法国刑事诉讼中的“立即出庭程序”。这一程序被适用于纪尧姆的朋友雷米，其被指控侮辱警察、抗拒执法并对警察实施暴力。根据雷米本人的陈述，整个审判过程仅仅持续了五分钟，甚至是“掐着表”进行的，且指控赖以成立的关键证据竟是一份虚假的拘捕记录，审判的荒唐性不亚于“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立即出庭程序的设置初衷在于消化不断增长的诉讼数量，属于轻罪法庭受理案件的形式之一。因程序过于简便、审判过于迅速，这一程序面临诸多正当性诘难，包括对被告人辩护权的保障严重不足。毫无疑问，影片对这一诉讼程序也持批判态度。

谁来调查执法者

影片终结于斯特凡妮退出137号案件的调查，并未交代法热和拉瓦莱最终是否得到了应有的制裁。

不过，考虑到此前情节埋下的重重伏笔，结局可想而知。在斯特凡妮与阿莉西亚的一段对话中，透露出了一项关键信息：多年来，警察因违法执法而获刑的比例极低，其中多为缓刑且无一人被开除。

有鉴于此，似乎没有理由对137号案件作特殊处理。

从案件的处理结果观之，很难说斯特凡妮的调查取得了成功，但这更多源于司法体制层面的原因。在法国，IGPN被定位为国家警察的内部监察机关，在办理司法案件时虽然需要接受司法机关的指挥和监督，但其本身也是国家警察总局的组成部门。

换言之，对警察违法执法行为的调查虽然被纳入刑事司法程序，却并未因此完全脱离警察组织体系。因而斯特凡妮对137号案件的调查注定会面临一系列阻力。既有来自领导层的压力，其需要对警察系统做通盘考虑，防止警察因讼事缠身而造成警力流失；也有来自警察工会的抗议，其认为斯特凡妮的调查无异于同室操戈，将抹黑警察形象、打击执法积极性；还有来自受害者的不理解，其认为斯特凡妮的调查反而存在包庇同僚的可能，从而质疑“这种调查有何意义”。

就此，有必要将调查者与被调查者拉开适当的距离，以增强前者的独立性和中立性。倘若将该类案件交由完全独立的外部主体进行调查，结果或许会有所不同。

斯特凡妮其实也意识到了这一体制层面的问题。当其上级以具有私人关联为由要求其退出调查时，斯特凡妮的回应是，自己此前从警20年，身边人也多为警察，她熟悉并理解警察这一职业共同体的处境，难道这种身份与经验就不会形成另一种偏见？

言下之意是，如果与受害者一方的联系足以影响调查的中立性，那么由警察调查警察本身就容易滋生偏见。这一回应无疑是发人深省的。

尽管137号案件的处理结果可能不尽如人意，但是斯特凡妮对实质真实的不懈追寻仍旧令人动容。结合电影全片，可以发现斯特凡妮对待警察的违法执法也并非一味秉持追诉倾向。影片开头，面对一个虽然违法执法，但承认违法行为且表达出悔恨的警员，斯特凡妮曾建议检察官不要追究责任。这也印证了其较为客观的立场。

在137号案件的调查中，斯特凡妮可谓穷尽了一切手段去发现事实真相：向医院、消防队调取相关记录，查看监控摄像，询问证人，甚至不惜“跟踪”关键目击者——当然这一行为的合法性有待商榷。这种对实质真实的坚持固然与司法环境、司法文化有关，也源于斯特凡妮本人的职业操守和道德良心。

用杨绛的话说，这或许是“一个幸运的人对一个不幸者的愧怍”。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半亩方塘里的法治回响

活水奔流不息，警示着司法从业者要持续学习精进，复盘案例，求索永无止境。八百年前，朱子期盼万民皆得公允对待与今日我们每个人对公平正义之追求，可谓心意相通

□ 许寿辉

游建阳考亭书院，道原堂上凭栏远望，只见广场上一方书卷形池塘，水光承接云天，波光潋滟。倏然心生遐想：待到暮色四合、华灯初上，这一池荡漾碧水，能否映照出朱子那首脍炙人口的《观书有感·其一》？诗中那口神奇的方塘，究竟隐匿于哪一方山水之间？

沿着书院蜿蜒小径缓步而行，满目古意。藏书楼里指尖轻拂泛黄卷册，一行行文字沉静铺展：那口名动天下的方塘，究竟蕴藏着何等深意？世人品读“半亩方塘一鉴开”，多将其视作朱子读书修身、澄明本心的咏怀短章。此番重游，方察觉这片土地之下，沉淀着温厚澄明的理学襟怀。

我恍若一名寻幽探宝的行者，一路俯身“挖掘”，愈向历史深处，愈觉意蕴悠远，回味无穷。

寻古塘之迹

初入书院，问及方塘旧址，导游坦言，出处历来众说纷纭。朱子一生四处游学说讲，所到书院甚多。但凡院前有一方清池，便多引碑碣残刻、民间轶闻为佐证，竞相宣称此地便是诗中的半亩方塘。这些故事生动热闹，却多为附会演绎，鲜有同期方志记载佐证。

绍熙三年，朱子于居所之侧筑天光云影亭。后世相传，亭前池塘即为诗中的半亩方塘，也流传有朱子凿塘题匾之说。绍熙五年，这位素有“山中有客帝王师”之誉的大儒，刚结束46天的经筵侍讲便遭罢斥。再度返回考亭，他于方塘之畔沉潜讲学、反躬自省。

光阴流转，1966年，建阳西门电站建成蓄水，原古塘沉没于碧波之下。文人学者扼腕叹息，感慨再无实景可供凭吊。可我伫立湖畔遥望，心中却另有感悟：砖石池沼终究难抵岁月侵蚀，但方塘所承载的自省风骨，永远不会被湖水湮没、冲淡。

晚风拂过湖面，涟漪层层漫开，如同一面轻晃的铜镜。恍惚之间，似看见当年朱子独坐亭下，对着水光默然沉思，时而颔首沉吟，时而击节抒怀。笔者往昔审断刑狱、调处纷争的种种过往，都在这一池清波之上，缓缓涌上心头。

察朱子之心

世人解读多将这首诗归为朱子早年悟道后的劝学治学之作。通篇未著一个“书”字，却字字都是读书，可谓不着一字，尽得风流，文学造诣极高。

可诗篇的魅力，又何止于文学表达？

端坐池边石凳，摊开文集，且读且思，我读出了诗文背后的朱子晚年心境。这首写景咏物小诗，分明是他退居考亭后，回望宦海沉浮、叩问本心的自省随笔。

一种说法是：“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的雏形，可见于庆元二年朱熹所作的社仓记。在这篇文章里，朱熹记载了社仓将救灾与劝农生产结合实现粮食收储良性循环的功效，体现了持续更新、自我“造血”的治理理念。之后，朱熹再次临池观水，写下“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经其弟子整理，才有了今天我们读到的完整诗篇。在这个版本的解读里，两行诗句，两段际遇，若是对照品读，倒也别有滋味。

世人有云：“一个没有在长夜痛哭过的人，不足以谈人生。”历经半生浮沉，阅尽世间悲欢，朱子落笔自是厚重深沉。

用法律人的“另一只眼”重新审视，一幅清明审慎的画卷便徐徐铺展：

“半亩方塘一鉴开”，这半亩池水，恰似堆满卷宗的公堂案几。方寸池塘，对应世间一桩桩民间讼案；一卷文书摊开，便是两造悲欢、人情百态。朱子以塘为镜，镜开物照，照见了自己内心偶尔泛起的浮躁与偏执。然而，断案必先回归客观事实，恪守本心澄澈，方能照见世间万象。

“天光云影共徘徊”，水面之上天光云影交叠，明暗变幻，摇曳不定。凝望池水，不由联想公堂之上，证词参差交错，各执说辞，是非真伪如云影飘忽，稍有不慎，判断便会随之偏移。“徘徊”二字，可谓写尽断案之人的心境：心存疑窦、反复推敲，本即司法常态。倘若一眼笃定、先入为主，极易一错再错，酿成冤案，辜负百姓的期许。眼前似有这样的画面——晚年的朱子静坐塘前，于摇曳水光中幡然醒悟：办案最难的，从来不是案情繁杂，而是人与生俱来的成见。

“问渠那得清如许”，一声轻轻诘问，是问水，更是问己：为何案件裁断，会偶失公允？是天性刚直失之严苛，还是人情世故蒙蔽了本心？“那得”探求的正是实现公正裁判的路径，是一位饱经宦海的大儒对自身司法实践的深度复盘，一种高级的自觉自省。

“为有源头活水来”，俨然是全诗给出的答案。这里的活水，不只是山间清泉，而是日复一日格物穷理的坚守，是时时自省、复盘得失的修行。移步集成殿后方古井，井栏上“汲古”二字为仿古复刻，传为朱子书意。俯身凝视井水，方悟二字深意：既要汲取先贤治世理政的智慧，也要从过往案件中总结经验得失。

由此及彼，我亦悟出孔子“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绝四思想可能蕴含的法治内涵：审案不主观臆测，不武断专断，不固执己见，不恃己行事，依靠证据还原事实，以仁善本心温润法度，裁判方能平和公允。

溯法理之根

在沿湖木栈道上徐行，草木清风漫卷而来。道旁展板叙写朱子、宋慈二贤生平，我驻足凝眸，恍若见证一场跨越时空的先贤对晤：朱子凭方塘半亩澄心自省，宋慈借洗冤五卷求实勘案，一者向内修身明德，一者向外勘验求真，理学宗师与法医学鼻祖同根潭阳，文脉遥遥相和。这份融心性与实证于一体的法理传承，正是此行最珍贵的收获。

过往读诗文只谈心性修养，习古律时又专论法条，文学与法学常有割裂之感。如今，从一首山水小诗里，读出一套圆融周全的传统审判智慧，这感觉甚为美妙。

朱子以“术”与“道”构建起独属于自己的断案追求：梳理卷宗、甄别证词，是断案实操之术，落在实处，见于纸笔；平衡天理、国法与人情，摒除私欲杂念，守护本心澄澈，则是裁判者立身行道的根本。古代监察体系远未到完备之境，减少冤假错案多依靠律令约束，更仰仗为官者时常临水自省、收敛骄矜，克制先入为主的执念。

诗中追寻本源的“源头活水”，恰如当代司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活水奔流不息，警示着司法从业者要持续学习精进，复盘案例，求索永无止境。八百年前，朱子期盼万民皆得公允对待与今日我们每个人对公平正义之追求，可谓心意相通。

这一口方塘日日照见自我，便是古人警醒自身的明镜。而这一池清波承载的审判智慧，正是中国本土独有的法治底色。

指尖轻触湖边石栏，水波漫过青石。理学从来不是高居庙堂的空洞说教，传统法度亦非僵硬冰冷的条文。华夏大地这份厚重的法意昭示我们：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贯在守正创新。尤其身处AI时代，更要警惕：机器愈发趋近人性，而人却日渐麻木、丢失本心。

传活水之魂

从书院出来，转角便踏入市井街巷。新式书舍、乡村书吧错落排布，暖黄灯火透过木窗洒落一地。展台上建盏雅致，印刻朱子语录的文创整齐陈列，墙上展板娓娓讲述朱子理政、宋慈验伤断案的旧事，古老诗意落入人间烟火，焕发出全新的时代韵味。

如今，诗文中求真、自省、守正公允的精神意象，早已走出书院白墙黛瓦，浸润着整座山城。但见，孩童结伴坐在书屋桌前，轻声诵读《观书有感》；一批又一批法律工作者沿湖溯源，体悟先贤宽仁审慎的初心；那些封存在古籍里的山水诗文，已然汇作流淌城乡的温润活水，滋养着每一个路人。

既是建阳人，又是法律人的我，心有所感，拙和一首：

方塘半亩涌千檐，法意无垠梦未央。

源头正本流清水，自在公明照我堂。

本版漫画/高岳

